

“近平既一心为民办事又善于为民办事”（上）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



采访对象：武晖（小名：铁锁），1954年12月出生，梁家河村民。1971年成为民办教师，1973年进入延安师范学校学习，毕业后一直从事教育工作。2015年退休。

采访组：本报记者 邱然 黄珊 陈思等

采访日期：2016年12月28日

采访地点：陕西省延川县宾馆

采访组：您好！习近平在梁家河插队期间，您和他交往比较多，互相之间也比较熟悉。请您具体谈一谈，最初你们是怎么认识的？

武晖：北京知青刚到文安驿公社的时候，队里派了一些壮劳力去接他们到村里来，但是没有派我去。因为那时候我才十四岁，刚从学校回来，长得又矮又小，咋看都是个小娃娃，算不上壮劳力。

我家就住在村里的后队，近平他们一共六个知青也被分配在后队，我家离他们知青窑不到二十来的距离，他们把行李往窑洞里搬的时候，我就远远地站着看他们。

知青住下之后，我有点时间就跑到他们那里去。这些北京知青，个子又高又瘦，穿的戴的比我们这个穷山沟里的小娃娃好得多，我虽然也上过初中，有一点文化，但是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对这些北京“大世界”来的青年充满了好奇，经常小心翼翼地躲在窑洞门口从门缝里“瞅”（陕北方言，偷偷地看）他们的一举一动，偷听他们说话，但是不敢进去，更不敢跟他们打招呼。

有时知青们看到我，就说：“来，小朋友，进来进来！”我也不进去，其实我哪是小朋友，他们当中年纪最小的是习近平，我只比他小一岁而已。但是因为长得矮小，他们就把我当成小孩子了。当时我在他们面前确实有点自卑，一个农村孩子，啥也没见过，也不知道跟他们说啥，不敢搭话。但我还是愿意到他们那里去，因为我没有地方玩，又不喜欢在家做家务。

北京知青刚来的时候，正是冬天最冷的时候，他们住在冰冷的窑洞里，又不会烧炕，我们农村娃娃都会烧，于是知青就叫我帮他们烧火。这样，我就进了他们的窑洞，跟他们也慢慢熟悉了。我是个初中生，在当时村里算是高学历了，因为在学校学的都是普通话，虽然也有口音，但是知青们能听懂，互相之间能沟通，因此别的社员到窑洞来跟知青说话，我可以在中间给他们当翻译。

一开始，他们几个知青的名字我都不清楚，后来慢慢接触多了，听他们互相之间叫名字，我也就把他们都认识了。他们也知道了我的小名叫“铁锁”。

采访组：北京知青从首都北京来到艰苦的陕北，在生活方面有哪些不适应的地方？

武晖：知青们的生活是很艰苦的，很难适应。一天二十四小时，从吃饭、睡觉，到上厕所、洗澡，全都是问题，都不适应。他们几个大小伙子睡在一个炕上，那个炕不大，六个人将就能挤下。他们的行李箱子就放在锅台旁边，空间很拥挤，很狭小。

知青没用过柴禾灶，也不会做饭，刚开始是队里派个人给做饭，做了一段时间，就要他们自己学着做饭，队里就不给做了。他们要自己砍柴，自己烧火，自己把饭做熟，还要参加队里的劳动。

打柴对知青来说是个挺大的难题。我们县上就有在山上砍柴摔坏的知青。陕北的黄土山上，本身就植被稀疏。我们农民年复一年地砍柴，近处的、好砍的柴全都被扫荡一空了。好一点的柴禾都在远处和危险的地方长着呢，有些长在崖壁上，有些长在深沟里，那些地方，羊都吃不到。我们山里长大的孩子就敢去砍，高的地方我们敢爬上去，砍了柴之后敢跳下来，知青就不敢。我们村里的孩子，拿着绳子蹑土上山去，就能背回来五六十斤，知青也就能背回来十来斤，还都是那种很细的小灌木或茅草，填到灶里不耐烧，饭还没熟，柴就烧光了。后来，我就带他们上山砍柴，领他们到那些柴禾多的地方去。每天都要砍柴、烧火、做饭，否则就要饿肚子。这就是知青面临的极为现实的问题。

知青刚来的时候，最逗笑的就是挑水。一担水都在五六十斤以上，知青不会用扁担，不会换肩。他们个子都高，都驼着背挑水，腰弯着，上气不接下气地往窑洞赶。有时候走得快了，水桶来回摇晃，水洒一地，到了窑洞就只剩下半桶水了。见到这样的情形，社员们都笑他们。

采访组：除了日常生活方面的各种不适应，知青每天还要参加劳动。请您讲一讲，习近平是如何参加艰苦的劳动，并且逐渐适应农村生活的？

武晖：在当时农村那个环境，包括近平在内的知青，思想肯定还是有波动的。陕北农村的冬天是很冷很冷的，没有电，农民一天的生活就是早上太阳出来了就上山劳动，太阳落山就回家，成天都在劳动，但是生产效率却很低下，一年到头累死累活，一亩地却打不了多少粮食。这个地区的发展也很不平衡，整个延安都没有什么副业，一切都是

靠种庄稼。农民的生活基本都在贫困线以下，有些家庭能吃上饭，更多的是像我们这样的家庭，七八个娃娃，就吃不上饭，就靠吃山上的野菜度日。

对我们这些山里长大的娃娃来说，从小就在这小山村里生活，在窑洞里面住，出了窑洞，面对的就是黄土山，一抬头就只能看到山中间这么一点蓝天，这就是我们的世界，不觉得有什么不适应。但是近平他们从北京来，到这穷山僻壤的小山沟，在这里过陕北农民的艰苦生活，必须面对和接受这个现实，在这里生活下去。

春天，近平跟我们社员一样，用挑子挑着羊粪和牛粪往山上送。知青不习惯爬山，爬得高了，有时候重心不稳，粪就从粪筐子里洒出来。送粪的工作完成后，就是耕地、整地、播种。苗长出来了，主要的事就是锄地、追肥。地种不好，秋天就没有收成，就没有粮食吃，就会饿肚子，这是很现实的事情。

社员和知青们都是一起锄地。一开始他们把草和苗分不开，我们是当地的娃娃都懂得。我们跟他们说一下，他们就学会了。别看他们没干过农活，他们有文化，理解能力强，所以学得确实快。

锄地都是在春夏，天气很热，队长要求大家加紧时间干活，不让我们休息。我想偷懒，就以解手为借口，跑到沟里，休息三四分钟、五六分钟，队长不叫，我就不回去。我确实受不了那种苦，又饿又渴又晒，有时候觉得实在干不下去了。但是近平就一直坚持，从来没见过他偷懒。

收获的季节，我们一起去割麦子。我们到山上的耕地有五里地的距离，回来的时候社员和知青都是一人担一担。我们集体喂的牛和驴，饲养这些牲灵，需要用铡刀把草铡碎了喂给它们吃，知青不会铡草，不太容易掌握铡刀的技巧，铡刀压到一半就压不动了，后来慢慢掌握技巧，一刀就可以铡到底。

虽然我是个农村娃，但是因为年纪小，个子小，力气小，这些劳动对我也是很大的挑战。我一开始挣6分工，后来逐渐提高，但也没挣到过10分工。近平个子高，力气大，干活越来越熟练。我印象中，1969年到1970年这个阶段，近平还是一个比较稳重的普通知青，一开始很难适应高强度的劳

动。但是经过一两年以后，近平就成了一个非常棒的壮劳力，基本上每天都能挣10分工。他不仅在劳动方面非常拔尖，而且逐渐和社员们在思想、语言上打成一片。谁家有困难，他都会尽自己的能力帮助。

我往知青窑洞跑得多，身上总穿得破破烂烂的。近平看我平时穿的破烂，就经常把自己的衣服送给我。王燕生离开梁家河的时候，留给近平一件灰毛领的蓝色大衣，那件大衣挺好的，近平很喜欢，平时常穿。我上师范学校的那年冬天特别冷，近平就把那件大衣送给我了，他对我说：“你把这个大衣拿上，到了学校又能穿又能当被子盖。”到了师范学校，同学们都啧啧称赞：“你这个大衣质量真好！”这件大衣陪伴了我很多年，我参加工作之后还在穿。

我去上师范学校的时候，近平还送给我三十斤粮票，让我出门在外用。在六七十年代，三十斤粮票就是一个壮劳力一个月的口粮。其实那时候近平的粮食也不怎么够吃，这些粮票对他来说也是很宝贵的。

采访组：请您讲一讲习近平在梁家河期间看书和学习的事情。

武晖：我喜欢到知青窑洞去玩，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可以看近平带来的很多书。炕沿上，铺盖上，枕头边上，全都是书。现在回忆起来，近平他们住的那个窑洞特别温暖，也特别神奇，就像是知识的宝库。

有时候上山干活，近平也在兜里装一本书，中间休息的时候，大家在拉话，他就拿出一本书来看。晌午回窑洞歇一会儿，近平也要抓紧时间看一会儿书。我觉得，一方面是近平对读书有着浓厚的兴趣，另一方面是读书也带给近平无限的力量。书里有更广阔的世界，有更丰富的知识，通过学习，人增长了见识，汲取了知识，就会变得更坚强，更强大。

我家里很穷，从小到大，身上没有过一分钱零花钱，更没有钱买书。所以，我很羡慕近平有那么多书，我在他们窑洞里的時候，很想看看那些书里写的都是什么，一开始不敢多翻，只是小心翼翼地翻两页。后来熟悉了，我就拿起来翻翻看看。近平见我对书有兴趣，就跟我说：“铁锁，你喜欢看什么书，就拿去看。”我连忙点头，心里非常高兴。

我最先看的是一本《十万个为什么》，对这本书我有特别浓厚的兴趣。我想，一个为什么我都不知道，学会了十万个为什么该有多了不起。书中有很多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都深深地吸引着我。我从小生活在山沟里，对外边的世界根本不了解。出家门最远，我就到过文安驿，连县城都没去过。《十万个为什么》是有插图的科普读物，我在书上看到飞机，看到汽车，看到轮船，就高兴得不得了。

我还从近平那里借过物理、化学课本。此外，他那里还有很多古典文学和历史名著。我看过《三国志》，因为是文言文，里面的好多字我都不懂，遇到不懂的，我就问

他，无论问什么，近平都很耐心地教给我。我还看过高尔基的《母亲》和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这些书都是近平从北京带来的，他都借给我看。

很快，一两年的时间过去了，知青有的返城，有的招工，有的当兵，大部分都走了。我晚上跑到近平那里去，他还保持着看书的习惯，只要有时间，他都捧着一本书看，看到很晚才睡。

采访组：在一两年的时间里，村里的北京知青大部分都离开了。习近平是留在梁家河时间最长的知青，并且成为梁家河的村支书。请您讲一讲，习近平为什么被选为村支书？

武晖：我们社员之间说到近平，无论男女老少，对他的印象就是，这个人话不多，平时不说是不说，但一说就能说到点子上。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近平当我们梁家河的支部书记，并不是偶然的，那时候村里没人对此感到意外。

一方面，当时的农村，有文化的人很少，近平又有文化，说话办事又稳妥，考虑问题周全，这在当时的农村，是很难得的人才。而且，近平在当支部书记之前就已经参与村里的管理工作，和村民关系非常融洽，再加上他在赵家河主持过社教工作，农村的这些生产生活、大事小情，他都已经很有经验了。

可以说，1972年到1973年这两年，是近平人生的一个转折点。大部分知青都走了，但是近平因为父亲受到政治迫害，就是走不了。那个时候，近平的思想有很明显的转变。他渐渐意识到了，他苦苦期盼的光明大道，其实就在自己的脚下！我虽然1973年就去上学了，但是只要一回来，我就到近平的窑洞里去拉话。我记得近平跟我聊过他那时候的想法：“我为什么就不能在梁家河扎根呢？我为什么就不能留在这里为老百姓干好事呢？自己的路自己走，自己的事情自己干！”有了这种思想和意识，再加上近平自己的思考和努力，确实干了好多事情，而且都是实实在在的。可以说，近平那个时候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就开始奠定了，他主要想的就不是自己的前途，而是怎么能做好村里的工作，怎么能让群众的生活好起来。

后来村里有一些招工的名额，我看近平都没有报名。他想的是带领村里人一起脱离苦日子，而不是自己一个人离开农村一走了之。所以，近平当支书以后，给村里做了大量的实事、好事，其中他带领社员做的很多事情，到四十多年后的今天还在发挥作用。如果近平没有扎根农村的信念，没有为人民办实事的理想，根本不可能做这么多好事，也不可能在农村待这么久。他后来上大学，是为了更好地深造，更好地为人民做事情。

从另一方面来说，正是因为近平有了在农村生活的经验，对很多农村的问题有深入思考，才有了这么明确的方向，把工作做得这么扎实。

（未完待续）

（上接1版）

培养合格公民的必然要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是人的现代化。我国受2000多年封建社会的影响，一些人权力意识根深蒂固，法律至上意识明显不足，遇事首先不是找法而是找关系，信权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信访不信法的现象还比较严重。今天，法治已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国家治理的主旋律，成为时代精神和公民意识的主要内容之一。一个没有法律信仰的社会，很难称得上是现代社会的公民，很难称得上是合格公民。培育以法律信仰为主要内容的公民意识，有利于祛除暴戾之气，涤荡不正之风，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

凝聚社会共识的主要途径。随着社会的深刻变革，我国现阶段呈现思想多样化、利益多元化、矛盾凸显化的特点。规范、整合这个社会的最为理性的力量就是宪法法律，因为宪法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全体人民意志。不管经济收入多少、道德水准如何，也不管政治面貌、职业、性别、年龄，在宪法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都必须一体遵守宪法法律。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是社会的最大凝聚力，

培育法治信仰的过程，就是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不同的利益诉求、不同的价值取向和不同的意志主张中，寻求和扩大社会“最大公约数”的过程。

普法转型升级的科学选择。过去30年的普法使得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实践证明，实行全民普法，把法律交给人民，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法治国家的伟大创举和优势所在，也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随着法治实践的深入发展，我们对普法规律的认识也在深化。让人们了解法律知识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让人们内心信仰和尊崇法律。在“七五”普法全面展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的伟大命题。这一命题让法治直达人心，抓住了法治建设的本质。新形势下的法治宣传教育应当实现从注重普及法律知识向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律信仰的转变。

如何培育法律信仰

法律信仰作为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生发出来的对法律的情感和意识，有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既是

一个漫长的自然历史过程，也是人们有意识地选择和培育的过程。如何培育法律信仰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

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法治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在全社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宪法意识。自2014年以来的连续三个国家宪法日，习近平总书记都作出重要指示。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决定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是开展宪法教育；也决定了宪法教育在国家的各种教育中居于基础性、主导性地位。必须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在一个法治国家，宪法是神圣的，决不能对宪法所规定的国体、政体等内容随意诋毁、攻击和违背。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既要宣传宪法知识，更要弘扬宪法所蕴涵的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权利义务相一致等基本法治精神，使之变成人们的法律信仰。

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发挥公职人员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方面的带头示范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

关键。目前，领导干部重视法治的氛围已经形成，法治素养不断增强。但是，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差距尚大。针对这种情况，“七五”普法规划作了专门安排部署，把领导干部作为“七五”普法的重点对象。2016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提出了许多措施要求。目前，关键是抓好落实，促进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变成一种自觉、一种风尚、一种习惯，以此带动全社会法律信仰的形成。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在第三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设立“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对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具有重要意义。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时代背景下，我们应当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依靠法治文化环境的熏陶和滋养，在潜移默化中让法治精神入脑入心。因此，“七五”普法规划特别强调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

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

推动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过程变成培育法律信仰的过程。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对于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思想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法律信仰有赖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公众的立法参与是立法正义价值的崇高体现和有效保障。扩大公众的立法参与，既是一个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提高立法质量的过程，也是一个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法律精神融入公众思想观念的过程。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增强公众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和认知。其次，法律信仰还有赖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执法、司法机关应当用自己全部的执法司法活动宣传教育人民群众。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把充分说理、解疑释惑贯穿于每一个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弘扬法治精神。

（作者系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司长）